

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江铃凯运普通双排客货车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江铃凯运普通双排客货车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江铃凯运普通双排客货车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采购3台江铃凯运普通双排客货车，车辆颜色为白色。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____家

1.6 最高限价：354000.00元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B)

2.1 采购范围：江铃牌凯运普通双排客货车。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2.3 交货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2.4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交车前支付100%货款。

2.5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国家道路运

输车辆达标车型要求的配置、参数，以及相关的国家政策法规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在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能力。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须包括所投产品的生产或销售）、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行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注：若供应商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响应行为进行评价，情节恶劣的，将被列入材料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响应）。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①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②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③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

⑤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5年 12 月 4 日至2025 年 12 月 7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录甘肃公航旅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http://cg.ghatg.com>”报名，下载询比文件。

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甘肃公航旅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在“甘肃公航旅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集团公司官网”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响应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00 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6.2 本次询比采购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线上开启，供应商按时登录“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参加在线开启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甘肃公航旅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 <http://cg.ghatg.com>”、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大志

电 话：13519443287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175号

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